

尚志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根据《黑龙江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1〕259 号）、《哈尔滨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哈农联发〔2022〕1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20〕2 号）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

实支撑。

二、补贴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在同一个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15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每户购买同一品目机具不超过3台,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同一品目机具不超过10台。

(二) 补贴范围。黑龙江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三) 补贴标准。总体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标准按照《黑龙江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

械，以及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和开展综合补贴试点等方面。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发的年度补贴资金计划，市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0〕286号）等有关文件执行。积极开展购机贷款贴息、作业补贴等综合补贴试点，综合补贴试点方案另行发布。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按时、足额保障，可根据补贴办理时限分批次兑付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市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发布实施规定。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省及哈尔滨市方案要求，编制《尚志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经哈尔滨市审定批复并报省级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及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让有享受农机补贴愿望的购机者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

所在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规定提交购机发票、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户口簿、农商银行农补折（卡）和机具实物等申请资料进行核实登记，并拍摄人机合影。

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集中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服务。核验内容做到“见机、见证、见人、见发票、见机具永久铭牌。”一是资料审核。按照《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细则》进行形式审核。二是机具核验。按照《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细则》进行核验。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各类拖拉机、收获机等动力机械生产企业要前置安装农机智能终端，满足黑龙江省农机作业远程监测系统应用技术要求，并实现与黑龙江省农机指挥平台的数据对接，相应机具也要安装身份识别装置（按照省后续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同时，非牌证管理机具还必须将出厂编号用钢（铸、刻）印等方式固化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上，深度要能保证清晰易辨、规范完整、没有涂改及能够拓印。三是签署告知承诺书。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者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四是加强牌证管理。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

程中一并核验。五是严禁违规。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要指派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四）建立补贴熔断机制。全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增长过快或涉嫌发生违规行为时，启动补贴熔断机制（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暂停部分或全部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操作功能），按照《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熔断机制实施细则》处理。全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引导购机户理性购机。系统录入恢复后，如补贴政策有所调整，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照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验公示信息。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按照《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细则》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从黑龙江省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平台直接获取机具信息。在收到购机者

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并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在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对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录入的补贴机具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注明原因并原渠道退回。市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汇总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涉嫌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产生熔断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健全在市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认真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纳入绩效管理，一是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负责购机者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打印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公示、重点机具二次抽查核验；二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在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审核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录入的信息，并打印相关报表，在省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和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三是市财政局对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进行审核，确保准确无误，各级公示无异议后，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直补到折（卡）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水平。成立由市领导牵头，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审计、财政、农业、公安、市场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尚志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补贴政策重大事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各地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

在购机集中地或当地政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要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中、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市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开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要将补贴档案完整备案封存。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黑农厅联发

〔2020〕40号)要求,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强化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检查,具体方案另行发布。

年度购机补贴工作结束后,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全市补贴资金使用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报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尚志市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53322762。

附件:尚志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尚志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超（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王永志（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由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审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要领导组成。

下设办公室

主 任：王 涛（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

成 员：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等单位具体工作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苇河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尚志市农业农村局 尚志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4日印发
